# 2023年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通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一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 4. 数量
- 5. 总值

-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 8. 装船时间
- 9. 装运口岸
- 10. 目的口岸
-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

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

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 14./条件
-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 租订。

- 14.2. 在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 14.3. 在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

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

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

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

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 15. &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

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

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

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

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

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

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

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目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目、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

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

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 16. 条件: 在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

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 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 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18..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 18..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 18..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 18..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 18..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 18..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 18..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 18..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 18..8. 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 18.. 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 18.. 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 18.. 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 18.. 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 18..对于&/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 18..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
- 18.. 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 18..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运输公司。

####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

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

卖方负担。

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 22. 赔偿费

甲方: \_\_\_\_\_

乙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 索赔的权利。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二					
买方:	(下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卖方:	(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合同。	<b>善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b>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	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 弋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式)。	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	十量方法
1. 数量:	o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o
	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 。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	<b></b>

(应尽	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	标准是否国
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分		行,包装材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o	
2. 交货地点:	o	
3. 运输方式:	(注明由谁负责代力	运输)。
4. 保险:( 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	·保并具体规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b>5:</b>	o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	o	
2. 验收方式:		
(如采用抽样; 例)。	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	或方法和比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按	检验标准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总价: _ 大写)。	(	明确币种及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
货款的支付方式:	;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式:。	之方
3. 预付货款:	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子规定。	是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 」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得提出异议。	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 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约金。	语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	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

仍不能提供的, 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	自提产	<sup>左</sup> 品未	按乙方证	通知的日	]期或	合同约	定日	期提定	货的,
应	按逾	期提到	步部分	货款金额	须每日	万分之		计	算,	向乙
方	支付	逾期捷	是货的	违约金,	并承担	旦乙方:	实际支	付的	代为位	保管、
保	养的	]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	 c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 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 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 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证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 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经销莱珂服饰。
-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折作为乙方结算价, 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 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 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 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 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六、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不需经乙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并且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 1、有违反本协议之事的行为。
-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 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地点: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四 卖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 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 \_\_\_\_\_

2. 品种: \_\_\_\_\_

3. 规格:。
4.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运输方式:。
4. 保险:。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方法: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 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总价:。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 预付货款:。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

第五条验收

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

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7.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 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 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

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_	<del>11</del> / 1	
O	其他:	
$\alpha$	<del></del> /   • •	_
$\sim$ •	/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目双万或双万法统	定代表人	、或具形	対代れ	を人签与	产开加	一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其	期为	_年,自	自年	EF	]	日
至年月日。	。本合同	]正本-	-式	_份,又	双方各	-
执份,具有同等法征	津效力合	同副本	工式_	份,	送	
各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_		_				
<b>华</b> 丰						
代表:代表: _		_				
年 月 日	年	月	Ħ			
I/ J H		_/	_ [			
签订地点:	签订地	点: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五

订立协议书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协议,条款如下:

- 一、买卖标的: 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 二、 价金: 精品每组人民币元整,次级品每组元整,合计元整。
-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 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日按千分之 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 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市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元酌 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 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订立协议书人 买方(甲方):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卖方(乙方):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年月日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律依据篇六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7.方(公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